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宝股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海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国海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钟朗、刘航、谭继媛、章泽坤、刘琛钰，其中钟朗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吉宝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4年10月1日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辅导期内，国海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和天元律师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吉宝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国海证券与吉宝股份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期内，国海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培训课件，内容涵盖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就辅导培训材料进行自学。

2、辅导期内，国海证券协同天元律师更为深入、全面地了解吉宝股份历史沿革、经营等相关情况，核查公司历次会议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3、辅导期内，国海证券和天健会计师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系统核查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持续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展开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在本期辅导阶段，国海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天健会计师、天元律师对吉宝股份持续进行尽职调查，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公司以及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现问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需进一步完善。

解决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基本完成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的相关工作，同时已开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监督内控制度的持续有效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制度仍不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在辅导期内督促公司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治理规范。

目前进展：公司进一步推进治理制度的完善工作以及聘请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

（三）其他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票已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工作已在推进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继续推进法律、财务等核查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督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有效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辅导效果；第二，国海证券将继续督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相关规则，依法合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钟朗

钟朗

刘航

刘航

谭继媛

谭继媛

章泽坤

章泽坤

刘琛钰

刘琛钰

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